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先行者，以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客戶及日均在線諮詢量計，我們運營全國最大規模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在線醫療及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14年8月	註冊成立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4年11月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5年4月	推出我們的移動平台及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
2015年8月	開始健康商城業務
2015年12月	推出步步奪金計劃
2016年4月	我們完成500百萬美元的A輪融資
2017年4月	我們的註冊用戶數超逾150百萬名
2017年9月	我們健康商城當月GMV突破人民幣150百萬元
2017年12月	我們完成SoftBank Vision Fund L. P. (「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400百萬美元[編纂]前投資
	當月最高日在線諮詢量超過800,000次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平安健康互聯網是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對我們業績紀錄期內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於2014年8月20日註冊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運營移動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其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安鑫。於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安鑫及幫騏鍵分別發行244,999,999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緊隨是次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安鑫及幫騏鍵擁有70.0%及30.0%。

採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作為獎勵計劃，以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僱員及股東實現共同利益。鴻騏鍵當時成立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持有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安鑫及幫騏鍵分別向鴻騏鍵轉讓24,5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A輪投資之前的股權架構：

名稱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安鑫.....	220,500,000	63.0%
幫騏鍵.....	94,500,000	27.0%
鴻騏鍵(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35,000,000	10.0%

合約安排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於2016年2月，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各股東(於2017年10月時包括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於2017年10月修訂及重列該等安排)。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獲得該等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從中取得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完成A輪投資。於A輪投資之前，本公司將安鑫、幫騏鍵及鴻騏鍵持有的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並向A輪投資者發行B類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17年12月，羅先生透過從安鑫收購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SoftBank Vision Fund亦已以[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完成認購本公司B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

2018年[●]，股東議決在[編纂]前(其中包括)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其亦議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分配後，將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因此，於[編纂]時，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編纂]股已發行及繳足。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16年4月，本公司與12名機構投資者(12名機構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及各為一名「A輪投資者」)完成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者已認購合共70,000,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00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Hop-Fast向安鑫收購10,920,000股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總代價約89.7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SoftBank Vision Fund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完成認購我們33,600,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400百萬美元，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1%。

A輪投資

A輪投資者為Hero Wall Limited(「**Hero Wall**」)、Jumbo Sheen Fund No.1 LP(「**Jumbo Sheen 1**」)、Guotai Junan Universal Investment Funds SPC(代表及為Guotai Junan PE Investment Fund No.1 SP(「**GTJA**」)行事)、JICC Wealth Growth Fund L.P.(「**JICC Wealth**」)、New Alliance RR Limited(「**New Alliance**」)、Re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edmount Investments**」)、ClearVue Partners II, L.P.(「**Clearvue Partners**」)、China Mobile Fund(「**China Mobile**」)^(附註2)、Harmony Field Ltd.(「**Harmony Field**」)、Hero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Treasure**」)、LYFE Capital Mountain Review (Hong Kong) Limited(「**LYFE Capital**」)及Regent Capital Venture Ltd(「**Regent Capital**」)。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A輪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投資者 ^(附註1)	Hero Wall	Jumbo Sheen 1	GTJA	JICC Wealth	New Alliance	Redmount Investments	Clearvue Partners	China Mobile ^(附註2)	Harmony Field	Hero Treasure	LYFE Capital	Regent Capital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 3月3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3月16日	2016年 3月23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3月11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4月15日
所認購B類 普通股數目.....	23,100,000	12,180,000	10,220,000	4,900,000	4,2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100,000	2,086,000	1,834,000	980,000
認購金額(美元)	165,000,000	87,000,000	73,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4,900,000	13,100,000	7,000,000
結清全部投資的 日期.....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5日	2016年 4月6日	不適用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6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4月29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B類 普通股價格.....	7.1429美元											
較[編纂] 價格折讓.....	[編纂]%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A輪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約500百萬美元，悉數用作增加營運資金。											
投資對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意義.....	於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A輪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禁售.....	參閱附註1											
緊隨全部A輪 投資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5.50%	2.90%	2.43%	1.17%	1.00%	0.67%	0.67%	0.67%	0.50%	0.50%	0.44%	0.23%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 直接股權.....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及「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各節。 ^(附註1)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直接股權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及「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各節。 ^(附註1)											

附註：

1. 重組完成後，A輪投資者於2017年12月19日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乃反映於Zheng He Pentagon Fund，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樂錦煊的33.2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樂錦煊須受一年禁售期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及「[編纂]-[編纂]」兩節。
2.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在人民幣認購金額後向China Mobile發行2,800,000股未繳付B類普通股。獲同意China Mobile將在適當時候以美元支付認購金額換取2,800,000股繳足B類普通股。2017年10月26日，Jumbo Sheen Fund No.6 LP(「Jumbo Sheen 6」)(普通合夥人與Jumbo Sheen 1相同)自China Mobile購買2,800,000股未繳股款的B類普通股。因此，China Mobile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就A輪投資者的釋義而言，Jumbo Sheen 6於購買完成後取代China Mobile。代價已直接支付予本公司，以結算有關未繳股款B類普通股的認購。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2017年9月29日
所購買B類普通股數目	2,800,000
認購金額	20,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結清全部投資的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B類普通股價格	7.1429美元
較[編纂]價格折讓	[編纂]%(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A輪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約500百萬美元，悉數用作增加營運資金。
投資對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意義	於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A輪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緊隨轉讓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0.67%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股權架構」、「一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股權架構」、「一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羅先生透過 Hop-Fast 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

作為A輪投資的長期及牽頭投資者，羅先生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擁有巨大潛力。羅先生計劃向本公司投入其他資源，憑藉其關係網及全球聯絡網(包括著名海外醫學院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醫學顧問委員會)協助我們擴充業務並建成國際醫療健康服務相關平台的知名品牌。考慮到向本公司投入其他市場信息及資源，羅肇華先生尋求進一步提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已與平安進行討論。

就平安而言，其已與羅先生在涉及平安集團的若干其他項目進行合作並打算促進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這被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平安願意將其所持部分股份售予羅先生。

儘管平安基於前述理由願意出售其部分股權，但其亦相信互聯網醫療健康業務及本公司的潛在戰略價值，並希望保留在未來購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因此，考慮到羅先生於本公司股權進一步增加的好處，以及不將本公司保留為合併附屬公司會減少監管負擔，羅先生將向安鑫授予認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為羅先生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p-Fast 與安鑫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所購買A類普通股數目	10,920,000
代價(美元)	89,700,538.20
結清全部投資的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Hop-Fast與安鑫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1)本公司的估值，即於2016年3月Hero Wall首次投資本公司時為30億美元；(2)本公司價值的提升，乃經計及自2016年3月以來其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及(3)認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乃由Hop-Fast授予安鑫
每股A類普通股價格	8.214335美元
較[編纂]價格折讓	[編纂]%(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由於收購的所得款項由安鑫收取)
緊隨轉讓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2.6%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股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股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特別權利	請參閱「—Hop-Fast授予安鑫的認購選擇權」及「—Hop-Fast授予安鑫的優先購買權」兩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p-Fast 授予安鑫的認購選擇權

Hop-Fast 已向安鑫授出認購選擇權（「認購選擇權」），作為安鑫向 Hop-Fast 出售 10,920,000 股 A 類普通股（「標的股份」）的條件。認購選擇權將於 [編纂] 後保留，條款如下：

選擇權股份 本公司 10,920,000 股 A 類普通股及本公司或任何因任何拆細、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有關交易是否以現或其他方式結算）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中介機構的股份或證券以及其任何權益（「選擇權股份」）

選擇權期限 認購選擇權僅可 (a) 倘合資格上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則於合資格上市（定義見認購選擇權協議）一週年起計三 (3) 年期間（「選擇權期限 1」）或 (b) 倘合資格上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計三 (3) 年期間（「選擇權期限 2」）（「選擇權期限」指選擇權期限 1 或選擇權期限 2（如適當））

每股選擇權股份價（「選擇權行使價」） 倘認購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限起計首十二 (12) 個月內獲行使：

$$\frac{T \times (1+15\%)}{S}$$

倘認購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限起計次十二 (12) 個月內獲行使：

$$\frac{T \times (1+25\%)}{S}$$

倘認購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限起計第三個十二 (12) 個月內獲行使：

$$\frac{T \times (1+35\%)}{S}$$

在各情況下：

T = 10,920,000 股 A 類普通股的總轉讓價

S = 選擇權股份的總數目

選擇權行使條件 當選擇權行使價相當於或低於緊接送達選擇權通知前本公司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時，安鑫將僅可於選擇權期限 1 內行使認購選擇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p-Fast 授予安鑫的優先購買權

於選擇權期限1內，Hop-Fast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選擇權（「銷售股份」），而Hop-Fast須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優先購買權價格」）優先向安鑫提呈發售銷售股份。安鑫有權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以購入銷售股份（「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於[編纂]後仍然生效，條款如下：

銷售股份 本公司全部或部份選擇權股份，即10,920,000股A類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行使條件 I. 安鑫將僅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限1內行使優先購買權：

(1) 當優先購買權價格相當於或低於緊接Hop-Fast送達優先購買權通知前的五日平均收市價；及

(2) 優先購買權價格相當於或低於選擇權行使價時

II. 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安鑫可購買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而Hop-Fast則可向獨立第三方自由出售未獲安鑫認購的餘下部分銷售股份。

選擇權股份的影響 向獨立第三方及／或安鑫出售銷售股份後，不論安鑫是否有權根據上述行使條件行使優先購買權，受選擇權規限的選擇權股份數目將按銷售股份數目減少。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已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訂立股份認購協議（「**VF認購協議**」），並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相關交易。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已認購B類普通股數目 33,600,000股（「**Vision Fund認購股份**」）

認購金額（美元） 400,000,000

結清全部投資的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業務價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狀況後經本公司與SoftBank Vision Fund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B類普通股價格	11.9048美元
較[編纂]價折讓	[編纂]%(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禁售期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扣留或延遲)，否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定義見VFS認購協議，「特定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編纂]日期一週年期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Vision Fund認購股份、出售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Vision Fund認購股份、購買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買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Vision Fund認購股份，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ii)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iii)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於有關期間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除非此舉不會妨礙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或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將任何Vision Fund認購股份轉讓予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於[編纂]前期間僅轉讓予受控聯屬人士，否則會延誤[編纂])則作別論，惟倘持有任何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有關特定聯屬人士不再為特定聯屬人士，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須促使該人士於終止作為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聯屬人士之前，將有關Vision Fund認購股份轉讓予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或另一名特定聯屬人士，且本條文概不妨礙就真正商業貸款或融資交易而作出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按揭、質押或押記(有關行動的執行必須不違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增加營運資金。
緊隨轉讓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7.41%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7.4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假設 [編纂]%)
[編纂]及
Vision Fund 反稀釋
權利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股權

特別權利 所有已授出的特別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尤其是，**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擁有反稀釋權利(「**Vision Fund** 反稀釋權利」)，據此，其有權按最終[編纂]認購本公司根據上市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以維持其股權百分比。**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有權認購的最多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投資對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意義 於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平安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平安已提供(其中包括)下述承諾：

- 平安不會並承諾促使平安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個別或共同與本公司核心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就該等目的而言，平安將促使平安集團並無任可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平安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授予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權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由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商業資料，或概無任何人士能夠許可或允許使用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
- 平安將促使安鑫由2017年12月29日至[編纂]日期一週年期間(「**首個禁售終止日**」)任何時間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股份、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股份；(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iii)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及(iv)同意或定約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惟此舉不得妨礙安鑫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就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利益將股份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貸款的抵押品。安鑫或安鑫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將被視為轉讓安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 於首個禁售終止日起至其五週年止及只要**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連同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一直持有不少於半數**Vision Fund** 認購股份(數額將因應股份拆細、合併、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調整；惟為免疑問，因[編纂]而發行股份將不予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整)，倘於緊隨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產權負擔、購股權、權利或權益後，由平安及其特定聯屬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行股本30%以下(數額將因應股份拆細、合併、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調整)，則平安將促使其、安鑫或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不會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作出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權益。

平安作出的上述承諾將於[編纂]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股東協議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安鑫及樂錦煊訂立股東協議。鴻騏鍵、幫騏鍵、Hop-Fast及A輪投資者通過重組將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權轉至樂錦煊後(倘樂安炘取代鴻騏鍵持有相關權益)，乃協定樂錦煊獲授予鴻騏鍵、幫騏鍵、Hop-Fast及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原本享有的特別權利。預計股東協議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終止。

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i) A輪[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ii) 羅先生透過Hop-Fast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iii) SoftBank Vision Fund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眾持股量

重組完成後，A輪投資者及Hop-Fast於2017年12月19日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乃反映於Zheng He Pentagon Fund，其持有樂錦煊的33.27%股權，而Hop-Fast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乃反映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樂錦煊的5.19%股權。由於樂錦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所持股份被認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 A 輪投資者的資料

Hero Wall

Hero Wall 為由羅先生最終控制的，主要投資於醫療及醫療健康生態系統。

GTJA

GTJA 為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開曼基金，主要投資於[編纂]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投資)。

Jumbo Sheen 1

Jumbo Sheen 1 為由 Jumbo Sheen (Cayman) GP Ltd 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JICC Wealth

JICC Wealth 為由 JICC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主要投資於醫療健康相關公司。

New Alliance

New Alliance 為聯新資本旗下的聯屬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科技板塊。

Harmony Field

Harmony Field 為珠海和諧康健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特殊用途工具。珠海和諧康健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項專注於醫療行業(特別是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移動醫療及精密醫學)的投資基金。

Regent Capital

Regent Capital 為由 Shenzhen Reg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管理的投資公司，專注於物流服務、汽車相關服務及醫療健康行業。

Hero Treasure

Hero Treasure 為由 So Chung Keung 管理的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項目。

Redmount Investments

Redmount Investments 為一家私人擁有的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科技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learvue Partners

Clearvue Partners 為由 ClearVue Partners II GP, L.P. 管理處於增長階段的私募投資公司，以上海為基地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專注於投資中國消費行業。

LYFE Capital

LYFE Capital 為由濟峰資本管理的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中國增長階段的藥品、器械、診斷及醫療健康服務公司。

Jumbo Sheen 6

Jumbo Sheen 6 為由 Jumbo Sheen (Cayman) GP Ltd 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有關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資料

SoftBank Vision Fund (於澤西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是一項專注於投資全球科技行業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 SVF GP (Jersey) Limited (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SoftBank Group Corp. (「軟銀集團」) 的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為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軟銀集團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業務涉及寬帶、移動及固網通信、電子商務、互聯網、科技服務、媒體及營銷等。

公司重組

為籌備 [編纂]，我們於 2017 年底已進行一系列境外及境內重組。

幫騏鍵及 A 輪投資者已確認，彼等自 2016 年 4 月前後將 A 輪投資者引入本公司以來一直一致行動。為便於籌備 [編纂]，幫騏鍵及 A 輪投資者同意重組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並通過樂錦煊及 Zheng He Pentagon 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正式合併而確定彼等之間的關係。

境外重組

1. Jumbo Sheen 6 收購 China Mobile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Jumbo Sheen 6 (普通合夥人與 Jumbo Sheen 1 相同的基金)，自 China Mobile 購買 2,800,000 股未繳股款 B 類普通股。轉讓完成後，Jumbo Sheen 6 持有本公司 0.67% 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前投資 - A 輪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羅先生透過 Hop-Fast 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

於2017年12月1日，羅先生同意透過 Hop-Fast 自安鑫購入10,920,00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60%。轉讓完成後，安鑫持有本公司49.90%持股權益，而羅先生則透過 Hero Wall 及 Hop-Fast 持有本公司8.1%持股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羅先生透過 Hop-Fast 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一節。

3. A 輪投資者成為 Zheng He Pentagon 的有限合夥人

於2017年12月19日，A輪投資者成為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以重組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ZH GP 5(由羅先生最終持有及控制的公司)為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的普通合夥人，而A輪投資者為有限合夥人，該等投資者於有限合夥企業的經濟利益反映於緊接彼等成為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的有限合夥人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

4. 成立樂安炘及樂錦煊

樂安炘於2017年10月17日註冊成立為公司以於重組完成後取代鴻騏鍵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僱員的A類普通股。樂錦煊於2017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擔任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而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 及 Zheng He Pentagon Fund 則成為樂錦煊的股東。

於2017年12月19日，樂錦煊向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 及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發行新股，以便彼等於樂錦煊的權益反映於緊接樂錦煊進行該發行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樂安炘的應佔股權反映及相當於鴻騏鍵於本公司的股權)。發行完成後，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 及 Zheng He Pentagon Fund 分別持有樂錦煊16.63%、44.91%、5.19%及33.27%股權。

5. 透過購回鴻騏鍵、幫騏鍵、A 輪投資者及 Hop-Fast 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向樂錦煊配發新股重組樂安炘、幫騏鍵、A 輪投資者及 Hop-Fast 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鴻騏鍵、幫騏鍵、A輪投資者及 Hop-Fast 所持的全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並於購回後即時註銷所有該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向樂錦煊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因此，鴻騏鍵、幫騏鍵、A輪投資者及 Hop-Fast 於上文所述的註銷及發行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註銷及發行完成後，樂錦煊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1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重組

平安金融科技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康煒鍵及康銳鍵

在考慮完成境外重組後，平安金融科技減少了其在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於2017年10月18日，平安金融科技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41,195,000股股份及29,155,000股股份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55百萬元轉讓予康銳鍵及康煒鍵。代價乃經參考平安健康互聯網當時的註冊股本並經考慮與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有關的經濟利益因合約安排而微乎其微而釐定。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金融科技持有平安健康互聯網49.90%股權，而康煒鍵及康銳鍵分別持有8.33%及11.77%股權。

我們控股股東樂錦煊的股東的若干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安鑫持有46.20%權益、由樂錦煊持有46.39%權益(樂錦煊轉而由樂安炘持有16.63%權益、由幫騏鍵持有44.91%權益、由Hop-Fast持有5.19%權益及由Zheng He Pentagon Fund持有33.27%權益)及由SoftBank Vision Fund持有7.41%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

幫騏鍵及A輪投資者已確認，彼等自2016年4月29日起已一致行動且於下列日期前將繼續一致行動：(1)就某一方而言，其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當日；或(2)當幫騏鍵及A輪投資者仍然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時，彼等均以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安排(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樂安炘於樂錦煊的投票權

樂安炘應以Zheng He Pentagon Fund普通合夥人ZH GP 5可能指示的有關方式行使有關其於股票的投票權。ZH GP 5應以書面指示樂安炘，惟於有關書面指示前，ZH GP 5應運用合理努力向樂安炘通知其建議指示，旨在確定及考慮到樂安炘有關建議指示的意見。

樂錦煊的股東協議

於2017年12月19日，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及Zheng He Pentagon Fund的普通合夥人ZH GP 5訂立有關樂錦煊的股東協議。王濤先生在行使其已歸屬EIS購股權後，於2018年3月1日訂立一份遵守股東協議的契據。該股東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樂錦煊與其股東之間的董事提名權、轉讓及離場限制的條文。關於樂錦煊的股東協議於[編纂]後將仍然有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上文所述(1)一致行動確認；(2) 樂安圻於樂錦煊的投票權安排及(3) 樂錦煊的股東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LJX控股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則為控股股東，而安鑫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及控股股東。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眾益康收購事項

康鍵於2018年1月18日與張艷林女士(「張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眾益康的100%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9百萬元。代價乃於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眾益康的增長潛力及對我們的業務的戰略性價格而釐定，並應由康鍵以現金分三期支付。眾益康的股東變更已於2018年3月13日於當地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手續。於完成眾益康收購事項後，眾益康成為康鍵的全資附屬公司。

眾益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根據眾益康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0.91百萬元。我們收購眾益康以(1)擴大及開展我們在醫藥批發業務的業務；(2)集中採購藥品以鞏固我們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採購成本；及(3)整合及更好協調不同倉庫與零售藥店之間的藥品分配及供應，從而將促進我們B2B2C業務的發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規定

平安的董事認為，[編纂]將更有利於平安集團及本集團發展壯大各自的業務及為兩個集團創造利益。平安認為，[編纂]符合平安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1. 其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業務轉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可提升平安的整體價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其將提升平安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拆亦可讓本公司在公眾監督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其能吸引有意專門投資以患者為本的數字醫療健康行業的新戰略投資者，為本公司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
4. 平安集團及本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令各自的財務更加靈活，提高彼等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及
5. 其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並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平安的最新近完整財政年度中的部分時間是平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分拆的規定，仍適用於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的[編纂]。平安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議案，而聯交所已確認平安可進行建議分拆。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平安須充分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為該等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方法可以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售中採取優先申請的方式提供（「保證配額」）。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平安少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平安已於平安股東大會、平安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平安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批准僅向平安H股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的決議案。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規定，平安不得向所有平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平安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利潤分派的限制，平安不能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平安A股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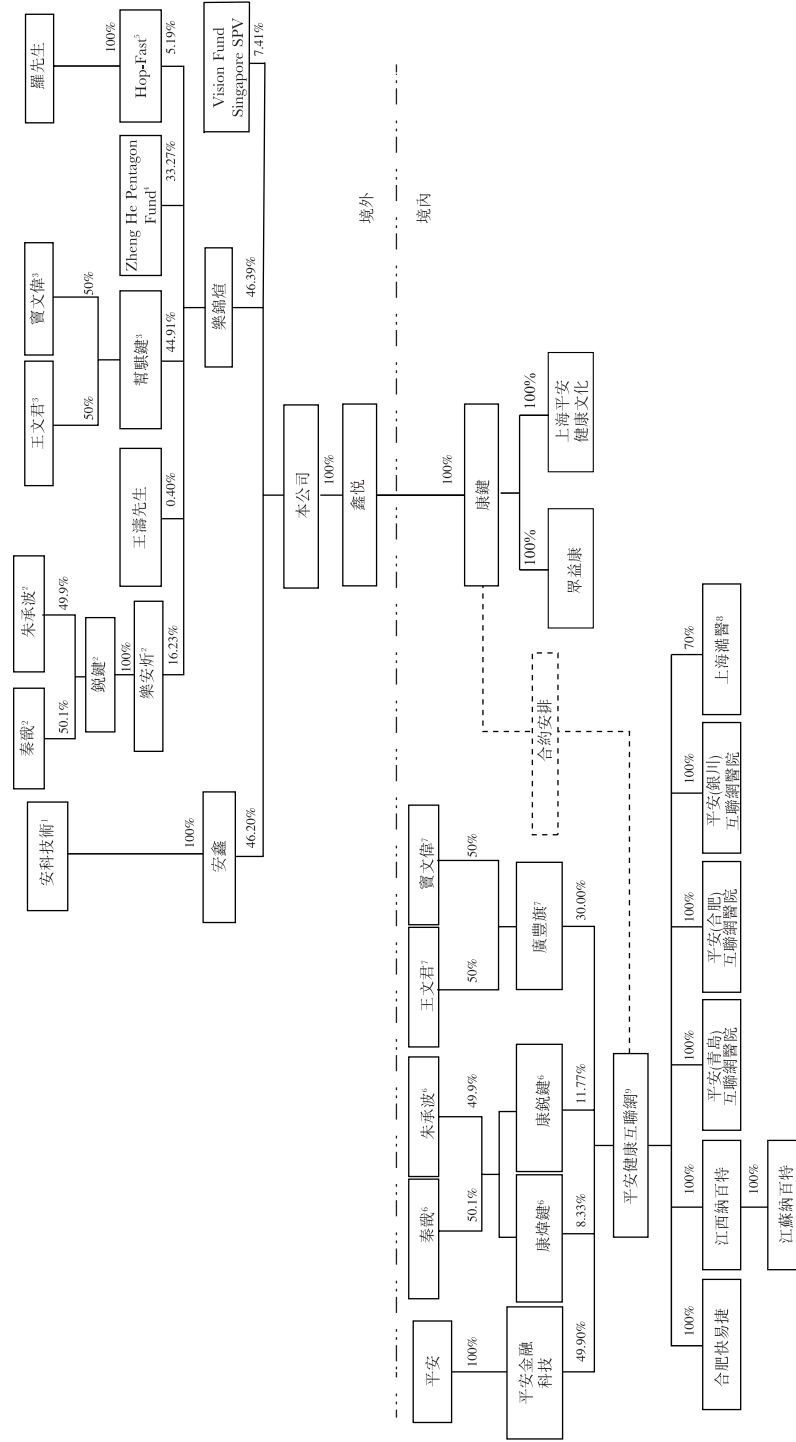
於2018年3月19日召開的平安股東大會、平安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平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平安H股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並未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因此，根據平安組織章程細則，平安將不會向平安H股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安科科技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
2. 樂安忻作為受託人代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的受益人持有樂錦煊股份。樂安忻由銳鍵直接全資擁有，而銳鍵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秦戩先生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僱員朱承波先生擁有。
3. 幫騏鍵由兩名個人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彼等作為名義股東代表平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干高級僱員(「幫騏鍵受益人」)持有幫騏鍵股份。幫騏鍵受益人包括平安的若干董事以及我們的六名董事，即王濤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李源祥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名義股東按照一個由五人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按照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表決及通過有關幫騏鍵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五名成員為來自幫騏鍵受益人的代表，以就幫騏鍵作出投資決策以及監督幫騏鍵的管理及營運。除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外，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非平安或本公司的董事。
4. ZH GP 5為Zheng He Pentagon Fund的普通合夥人。ZH GP 5由羅先生最終持有及控制。A輪投資者為Zheng He Pentagon Fund的有限合夥人，其各自的權益反映於緊接透過Zheng He Pentagon Fund重組其各自的股權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詳情見「一公司重組」一節)。
5. Hop-Fast由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Hop-Fast已就選擇權股份及優先購買權向安鑫授出認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特別權利」一節。由樂錦煊持有歸屬於Hop-Fast的全部10,920,000股A類普通股(佔[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受限於由樂錦煊(代表Hop-Fast)於2017年12月授出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的一項押記(「押記」)，以保證Hop Fast於承押記人向Hop Fast提供的若干貸款融資項下的義務得到履行。[編纂]後，承押記人於由[編纂]開始至[編纂]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強制執行抵押品根據押記受到限制。
6. 康焯鍵及康銳鍵由平安健康互聯網人力行政部總經理秦戩先生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僱員朱承波先生持有。
7. 廣豐旗為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50%股份的有限合夥事業。竇文偉先生為廣豐旗的一般合夥人。
8. 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滯醫的30%股權。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9.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盈健醫療管理」)持有50%股權，該公司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Yingjian Clinics Co., Limited(「Yingjian Clinics」)。Yingjian Clinics經營線下醫療機構。盈健醫療管理乃為平安健康互聯網及Yingji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獨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各持有50%。盈健醫療管理的財務業績並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業績紀錄期，盈健醫療管理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0. 王濤先生已行使其已歸屬EIS購股權，並於2018年3月1日訂立一份遵守樂錦煊的股東協議的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及重組均已合法完成，且使股份轉讓及重組生效的所有有關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資於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基於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併購規定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1)並無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該詞彙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及(2)相關法律法規中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別的法定條文。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或相關機關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可能接受處罰及制裁且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原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已下放到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朱承波先生及秦戩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分別於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7日完成登記。